

## 100 年專技高考律師考試第一試試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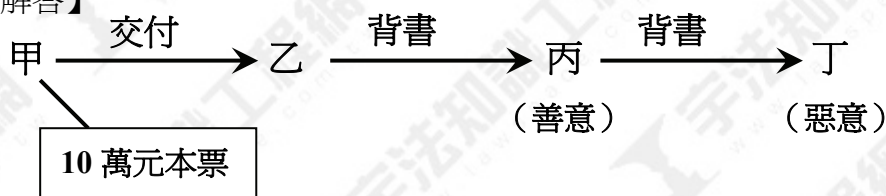
科目：綜合法學（票據法）

- Q1、甲向乙購買電視乃簽發新臺幣 10 萬元之無記名本票一紙交付乙，乙交付甲之電視有瑕疵，如乙將本票背書轉讓不知情之丙，以清償對丙之欠款 10 萬元，丙將本票背書轉讓知情之丁，丁於到期日對甲請求支付票款，甲對丁有無抗辯事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對丁有抗辯事由，因丁係屬票據法第 13 條但書之惡意執票人  
 (B)甲對丁有抗辯事由，因丁係屬票據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惡意執票人  
 (C)甲對丁無抗辯事由，因丙係善意取得  
 (D)甲對丁無抗辯事由，因丙之權利無瑕疵 (100 律師)

【解析】

(D) 甲對丁無抗辯事由，因丙之權利無瑕疵

【題目解答】



- (一) 丁非屬票據法第 13 條但書之惡意執票人，故 (A) 之論述錯誤  
 (二) 丁自丙處有權處分取得票據，非屬票據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惡意執票人，故 (B) 之論述錯誤。  
 (三) 丙自乙處有權處分取得票據，故丙非屬§14 I 反面之善意取得票據權利，故 (C) 之論述錯誤。  
 (四) 甲對乙得主張原因關係抗辯，該抗辯事由不得對丙主張之，故丙之票據權利並無瑕疵，丁自丙處有權處分取得票據，故甲對丁亦無抗辯事由可資主張，(D) 之論述正確。

- Q2、甲簽發一張本票與乙，面額新臺幣 50 萬元，經乙背書轉讓與丙，丙再背書轉讓與丁，丁又背書轉讓與戊，戊於票上所載之到期日提示不獲付款。請問下列何者為正確？
- (A)戊可以對甲自發票日起算 3 年內起訴  
 (B)戊可以對乙、丙、丁等背書人自拒絕付款之日起算 1 年內起訴  
 (C)戊可以對甲自到期日起算 3 年內起訴  
 (D)戊可以對乙、丙、丁等背書人自到期日起算 1 年內起訴 (100 律師)

【解析】

(C) 戊可以對甲自到期日起算 3 年內起訴

【題目解答】

(一) 票據法§22 I 規定：「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

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故付款請求權之時效自發票日起算，始日應算入（91 年度第 10 次民事庭會議廢止 53 年臺上字 1080 判例）。（A）之論述「自發票日起算」不正確。

（二）票據法§22 II 規定：「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B）之論述謂：「自拒絕付款之日起算」係屬錯誤。

（三）票據法§22 I 前段規定，戊可以對甲自到期日起算 3 年內起訴，（C）之論述正確。

（四）依票據法§22 II 規定，戊可以對乙、丙、丁等背書人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自「到期日」起算，（D）之論述僅謂「自到期日起算」不盡正確。

Q3、甲積欠乙新臺幣 50 萬元之債務，擬以票據償還，並簽發 1 張以自己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票據，但是並未標明票據之種類，請問此張字據為下列何種之性質？

- (A)本票                      (B)匯票                      (C)支票                      (D)負債之證明文件  
(100 律師)

【解析】

(D) 負債之證明文件

【題目解答】

「表明票據種類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付款之委託」及「發票年月日」為票據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欠缺者，票據無效（§11 I），上述字據並未標明票據之種類，僅得謂「負債之證明文件」，而不得稱為票據。

Q4、在匯票上，下列何項之記載，將導致票據無效？

- (A)發票人記載免除擔保承兌之責任  
(B)發票人記載免除擔保付款之責任  
(C)發票人同時記載票據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或 30 萬 1 千元整  
(D)發票人記載收款人為甲或其指定之人  
(100 律師)

【解析】

(C) 發票人同時記載票據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或 30 萬 1 千元整

【題目解答】

「表明票據種類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付款之委託」及「發票年月日」為票據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欠缺者，票據無效（§11 I），其中「一定之金額」要求「金額記載必須確定」，下列記載方式，因金額記載均屬不確定，故票據無效：

- 1.重疊記載：一萬元及二萬元
- 2.選擇記載：一萬元或二萬元
- 3.最高、最低額記載：一萬元以上及二萬元以下

題目中「30萬元」或「30萬1千元」屬於金額之「選擇記載」，故將導致票據無效。

Q5、甲簽發無記名本票一紙予乙，為確保票據債權，乙要求甲之配偶丙擔任保證人，丙遂於票據正面發票日旁空白處簽名。請問依據我國票據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僅丙應負票據上責任
- (B)丙所為保證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
- (C)丙與甲應連帶負責
- (D)丙於該票據無效時，仍應負保證人責任

(100 律師)

**【解析】**

(B) 丙所為保證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

**【題目解答】**

保證應在匯票、本票或其謄本上，記載「保證之意旨」、「被保證人之姓名」及「年、月、日」各款事宜，由保證人簽名 (§59)，方生票據保證之效力。其中「保證之意旨」屬於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欠缺。丙僅於於票據正面發票日旁空白處簽名，並未載明「保證之意旨」，故 (B) 之論述謂「丙所為保證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係屬正確。

Q6、甲簽發一張支票予乙，並由付款人保付，後因乙遺失該保付支票，請問下列何者為正確？

- (A)乙得為止付之通知，並得為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之聲請
- (B)乙不得為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之聲請，但得為止付之通知
- (C)乙不得為止付之通知，但得為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之聲請
- (D)乙不得為止付之通知，亦不得為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之聲請 (100 律師)

**【解析】**

(C) 乙不得為止付之通知，但得為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之聲請

**【題目解答】**

票據法§138IV規定：「依第一項規定，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第十八條、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保付支票僅不適用止付通知 (§18) 之規定，但仍得為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之聲請 (§19)。

Q7、甲簽發面額新臺幣 10 萬元之本票 1 張交付受款人乙，發票日為 98 年 7 月 1 日，到期日為 98 年 10 月 1 日，X 為擔當付款人。乙背書交付丙，丙背書交付丁，丁於 98 年 10 月 3 日向發票人甲提示請求支付票款遭甲拒絕，丁遂於 98 年 10 月 5 日向擔當付款人 X 提示請求付款，被拒絕後於翌日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並對甲、乙追索。試問甲、乙對丁有無抗辯事由？

- (A)甲、乙對丁均無抗辯事由
- (B)甲、乙對丁均有抗辯事由
- (C)甲對丁有抗辯事由，乙對丁無抗辯事由
- (D)甲對丁無抗辯事由，乙對丁有抗辯事由

(100 律師)

【解析】

(D) 甲對丁無抗辯事由，乙對丁有抗辯事由

【題目解答】



◎發文字號：司法院「(73) 廳民一字第 0368 號

◎法律問題：

本票載有擔當付款人，其持票人未向擔當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而逕向發票人於期限內為之者，經發票人表示無清償能力而作成拒絕證書，持票人能否向本票背書人行使追索權？

◎討論意見：

甲說：本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為之，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持票人逕向付款人之發票人提示，自屬於法不合，不生提示期限內合法提示之效力，對於背書人喪失追索權。

乙說：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雖規定本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為之，惟按擔當付款人僅係受發票人之委託，原無付款人之義務，持票人直接向付款人之發票人提示，經拒絕付款自無須另向擔當付款人提示，其所為付款提示，依法當然有效，自得向背書人行使追索權。

◎結論：採甲說。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本票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為擔當付款人，本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為之，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本票持票人不向擔當付款人提示請求付款，而逕向發票人為之，自與法律規定不合，為維護本票之信用，避免當事人詐偽，應認不生於提示期限內合法提示之效力。研討結論採甲說，核無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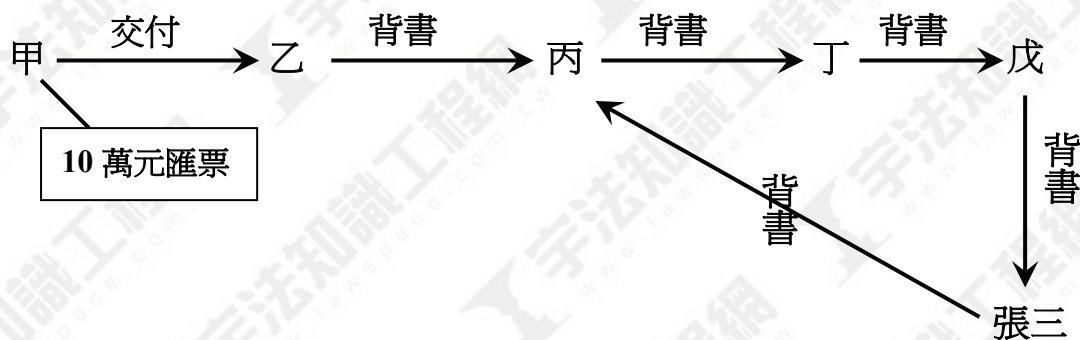
Q8、甲簽發一張由李四擔任付款人之匯票予乙，其後依序經過乙、丙、丁、戊背書轉讓而由張三取得此匯票，張三於到期日前又再將匯票背書轉讓給丙。今匯票業已到期，持票人丙於李四拒絕付款依法作成拒絕證書後，得向下列何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

- |               |        |          |
|---------------|--------|----------|
| (A)甲、乙、丁、戊、張三 | (B)甲、乙 | (100 律師) |
| (C)甲、丁、戊      | (D)張三  |          |

**【解析】**

(B) 甲、乙

**【題目解答】**



票據法§99 II 規定：「執票人為背書人時，對於該背書之後手無追索權」其立法意旨，在於避免票據債務人循環追索。因此，題目中丙對於丁、戊及張三均無追索權可資主張，僅得對甲及乙行使權利。

- Q9、甲簽發一紙付款人為 A 銀行、發票日為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發票地為桃園市、付款地為嘉義市之支票予受款人乙，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將撤銷付款委託之書面送交 A。乙於下列何一日期向 A 付款提示，A 若付款，得自甲之支票存款戶中扣除？
- |                      |                              |
|----------------------|------------------------------|
| (A)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 (B)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         |
| (C)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 | (D)民國 101 年 6 月 9 日 (100 律師) |

**【解析】**

(A) 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題目解答】**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委託時，付款人「不得」付款

1. 撤銷付款委託之意義：

發票人就其所簽發之某一特定支票，「撤回」其授權之一種意思表示，以禁止付款人為支票之付款謂之。

2. 要件：

(1) 須由發票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2) 須已逾法定提示期限。

限制支票發票人於法定提示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委託之目的，主要係為加強票據之流通性，保護支票執票人之利益，則將於提示期限內所為之撤銷委託，延至提示期限經過後始生效力，並不妨礙執票人於提示期限內為付款提示，亦無礙於票據之流通，故本文以為，於付款提示期限內為付款委託之撤銷，暫不生效力，待提示期限經過後仍生撤銷之效力，而有預示撤

銷付款委託之性質（王志誠 票據法 367）

- (3)須未另爲止付之通知。
- (4)須非付款人，已付款之支票。
- (5)須非保付支票。

(二) 案例事實解答

依票據法§130①規定「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市）區內者，發票日後七日內。」故發票日爲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支票之執票人，應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內，爲付款之提示。付款人乙依票據法§136 於 100 年 6 月 15 日以前，於 A 付款提示，A 如付款，得自甲之支票存款戶中扣除之。

Q10、甲簽發一紙以 A 銀行爲付款人之支票予受款人乙，乙依法對付款人 A 銀行享有直接訴權，而依票據法第 143 條之規定，判斷甲於 A 之存款數是否足敷支付該紙支票金額之時間爲何？

(A)甲向 A 開設支票存款帳戶之時 (B)付款提示之時  
 (C)乙對 A 向法院提起給付訴訟之時 (D)法定付款提示期限之末日

(100 律師)

【解析】

(B) 付款提示之時

【題目解答】

票據法§143 規定「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所以執票人得直接訴請付款人支付票款，一般乃稱爲直接訴權。判斷發票人甲之存款數是否足敷支付支票金額之時點，自應以「付款提示之時」爲基準時點。蓋該時點之前，付款人無付款之義務。